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港〔2017〕3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宣贯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港口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省厅结合我省港口岸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宣贯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宣贯实施工作方案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 宣贯实施工作方案

2017年9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发布《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了切实抓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发展中牢固树立港口岸线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的理念，结合本省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办法》颁布实施，是充分发挥港口岸线功能，策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需要；是有效整合港口岸线，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绿色发展、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的需要；是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也是完善港口岸线管理制度，推进我省港口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办法》针对当前我省港口岸线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江苏实际，对港口岸线使用和管理作出了系统明确的规定，是今后切实开展港口岸线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办法》的宣贯实施工作，全面建立主体责任落实、资源利用高效、配置规范有序、管理职责清晰的港口岸线管理工作机制。

二、精心做好《办法》宣贯实施的各项工作

(一) 认真组织学习，营造宣贯实施氛围。省厅将于近期组织召开《办法》宣贯视频会议，对《办法》宣贯实施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地、各有关单位，特别是各市县港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的宣贯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办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要充分利用宣传手册、宣传牌板、网络、广播等渠道和载体，广泛宣传《办法》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内容和管理要求；要组织深入系统的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理解《办法》的各项规定。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港口岸线使用人及港口岸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口岸线管理工作的认识，增强港口岸线管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办法》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宣贯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责任，提高港口岸线管理水平。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管理部门是港口岸线使用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其中：港口岸线使用人是岸线使用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相关手续、依法使用港口岸线，并配合港口岸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港口岸线管理工作；港口管理部门是本地区港口岸线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港口岸线管理职责，会同港口岸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范行政许可手续，强化港口岸线有效保护，引导港口岸线有序整合和合理利用，提高港口岸线利用的综合效益，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地方海事、航道等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做

好港口岸线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协同管理。各市县港口管理部门要紧密结合港口岸线管理工作实际，依法履行港口岸线管理有关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加强对《办法》实施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要按照《办法》规定的职责权限，全面、主动、创新开展港口岸线管理工作。各市县地方海事、航道等部门要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共同做好港口岸线管理的相关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港口岸线管理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与发展改革、海洋渔业、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利、环境保护等其他港口岸线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港口岸线的协同管理工作。

三、有关具体工作要求

（一）宣贯组织。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组织《办法》宣贯活动时，要及时商请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海洋渔业、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利、环境保护等其他港口岸线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共同参与。

《办法》宣传册和相关法规汇编等宣贯材料，由省厅统一印制，分发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港口局。

宣贯活动必须留存纸质文件、活动照片、宣贯活动签到等相关资料。

（二）时序安排。

2017年10月-11月为集中宣贯阶段。省厅将于10月份组织

《办法》宣贯培训；10月下旬-11月，由各市县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组织本地区宣贯活动，通过宣贯活动向港口岸线使用人及其他港口岸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送宣传册，解读《办法》内容。

2017年12月-2018年1月为督促落实、整改提高阶段。请各市县港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督促港口岸线使用人，并商请其他港口岸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办法》各项规定。

2018年2月-3月为督查阶段。督查工作由省市分级督查、落实责任。省厅将对各市《办法》宣贯实施活动组织专项督查，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港口管理部门有关《办法》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时序要求，提前做好本地区《办法》宣贯实施工作的督查。

（三）总结报送。

请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将本工作方案转发至本地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港口局和港口岸线使用人，并将本地区开展《办法》宣贯情况、推动《办法》实施经验做法和《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省厅。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的有关总结材料请直接报省厅。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勇，025-52853253。